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重訴字第1160號

原告 卓曉林 (ZHUO XIAOLIN)

訴訟代理人 林合民律師

魏憶龍律師

何謹言律師

被告 邱士芳律師 (即被繼承人卓劉慶弟之遺產管理人)

財團法人鑫淼教育基金會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杜榮瑞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黃明展律師

張厚元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交付贈與物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2億3,640萬8,364元。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63萬2,806元，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第77條之14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同法第77條之1第1、2項、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預備合併之訴，係以先位之訴無理由時，請求法院就備位之訴為判決所合併提起之訴訟，自係以

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而應為選擇情形，其訴訟標的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223號裁定意旨參照）。復按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427號裁定意旨參照）。末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

二、經查：

(一)原告於民國112年11月30日起訴，其先位依贈與法律關係，備位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第409條第1項後段、第226條第1項、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規定為請求，並聲明：1.先位聲明：(1)被告邱士芳律師即被繼承人卓劉慶弟之遺產管理人（下稱邱士芳律師）應在所管理之卓劉慶弟遺產範圍內，將台灣東華書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東華書局）26,999,999股（下稱系爭東華股份）、新月圖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月圖書）10,499,999股（下稱系爭新月股份，下另與系爭東華股份合稱系爭股份）之股權轉讓予原告，並將該部分實體發行之股票背書轉讓交付原告。2.備位聲明：(1)卓劉慶弟與被告財團法人鑫淼教育基金會（下稱鑫淼基金會）間移轉系爭股份及交付實體股票之債權行為及物權行為應予撤銷，並回復為卓劉慶弟所有。(2)邱士芳律師應在所管理之卓劉慶弟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74,999,980元。(3)鑫淼基金會應給付原告374,999,98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4)第2、3項所命給付，如任一被告為給付，其他被告於給付之範圍內，免給付之義務。

01 (二)就原告先位聲明請求移轉系爭股份部分，其訴訟標的之價額
02 應以系爭股份於原告起訴時即112年11月30日之交易價額為
03 準，又經本院囑託章世璋會計師進行鑑定，系爭東華股份、
04 系爭新月股份於上開時點之正常價值分別為8億8,285萬7,81
05 4元、3億5,355萬0,550元，急售價值分別為7億9,529萬9,02
06 5元、3億2,277萬1,248元，有東華書局股權價值合理性意見
07 書、新月圖書股權價值合理性意見書（下合稱系爭意見書）
08 附於卷外可佐，本院認系爭股份於原告起訴時並無急售之情
09 事，故本件自應以前揭正常價值評估系爭股份之價值。從而，
10 本件先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2億3,640萬8,3
11 64元【計算式：8億8,285萬7,814元＋3億5,355萬0,550元＝
12 12億3,640萬8,364元】。

13 (三)又原告備位聲明第1項撤銷債權行為、物權行為之訴訟標的
14 價額，揆諸前揭說明，應以系爭股份之價值及原告主張之債
15 權額較低者為準，又原告主張之債權額為3億7,499萬9,980
16 元，顯低於系爭股份之價值，是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即為3
17 億7,499萬9,980元，而原告備位聲明第1至4項所欲達到之經
18 濟目的均為使原告獲償3億7,499萬9,980元，此部分訴訟標
19 的價額即應擇一計算，是原告備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即為
20 3億7,499萬9,980元。

21 (四)再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原告所為先、備位聲明具有選擇關
22 係，自應以訴訟標的價額較高者為準，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
23 核定為12億3,640萬8,364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38萬2,306
24 元，原告僅繳納300萬9,500元，尚有637萬2,806元未繳。茲
25 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命原告於本裁定送
26 達翌日起14日內，逕向本院補繳637萬2,806元，如逾期未
27 繳，即駁回其訴。

28 三、爰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
30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林瑋桓

01

法 官 石珉千

02

法 官 余沛潔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05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

07

書記官 李云馨